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8號

上訴人 賴銘湯
王晨霽
饒哲銘
曾世豪
第一新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詹義宗
上訴人 闕劍鋒
郭麗子
被上訴人 陳泰成
陳大任
陳美智
陳何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

01 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
02 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
03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
04 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：

06 (一)本件上訴人及訴外人即原審原告邵悅宜、吳寶銀、陳進利、
07 張建國、侯瑞甫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癌協會、孫偉年及陳敏慧
08 (下與上訴人合稱原審原告)起訴聲明如民國109年6月17
09 日民事更正聲明狀所示。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
10 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
11 ；2.被上訴人陳泰成、陳大任應給付上訴人如上開民事更正
12 聲明狀附表1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陳泰成、陳大任
14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
15 ○段000 0000地號土地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各
16 上訴人如上開民事更正聲明狀附表2所示金額；4.被上訴人
17 陳美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各4萬4,229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
1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5.被上
19 訴人陳美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返還門牌號碼臺
20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屋頂平台予全體共有人之
21 日止，按月分別給付上訴人各737元；6.被上訴人陳何秀應
22 分別給付上訴人各3萬2,96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7.被上訴人陳何
24 秀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25 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屋頂平台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
26 月分別給付上訴人各549元。

27 (二)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、4、6項係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
28 訴人返還上訴人已到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訴訟
29 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81萬144元(計算式詳如
30 附表1)。

31 (三)上訴人上訴聲明第3、5、7項係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上

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收入總數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此部分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時亦同此計算，見民事起訴狀第7頁，本院108年度士調字第378號第10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69萬1,8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2）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0萬1,944元（計算式： $1,810,144 + 3,691,800 = 5,501,94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,3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簡 吟 倫

附表一：已到期之不當得利

(一)、上訴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126萬9,821元（計算式：賴銘湯178,646元＋王晨霽183,134元＋饒哲銘178,646元＋曾世豪183,583元＋第一新商股份有限公司178,646元＋闕劍鋒183,583元＋郭麗子183,583元＝1,269,821元，見本院卷三第57頁）。

(二)、上訴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30萬9,603元【計算式： $44,229 \text{元} \times 7 \text{人}$ （即上訴人人數，下同）＝309,603元】。

(三)、上訴聲明第6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23萬720元（計算式

01 ：32,960元×7人=230,720元）。

02 (四)、綜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81萬144元（計算式：
03 1,269,821+309,603+230,720=1,810,144）。

04 附表二：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

05 (一)、上訴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1萬1,560元【計算式
06 ：（賴銘湯2,977元+王晨霽3,652元+饒哲銘2,977元+
07 曾世豪3,060元+第一新商股份有限公司2,977元+闕劍鋒
08 3,060元+郭麗子3,060元）×10年×12個月=2,611,560
09 ，見本院卷三第58頁】。

10 (二)、上訴聲明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萬9,080元（計算式：
11 （737元×7人）×10年×12個月=619,080元）。

12 (三)、上訴聲明第7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6萬1,160元（計算式：
13 （549元×7人）×10年×12月=461,160元）

14 (四)、綜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69萬1,800元（計算式：2,
15 611,560+619,080+461,160=3,691,800）